



编者按：3月15日，在全市2017年工作总表彰暨2018年工作动员会上，王勇慧、王晓辉、陈冬伟、王童瑶、程建阳、秦基伟、崔伟峰、杨冰、李新超、李晨光10名政法干警被授予2017年度汝州市十佳“平安卫士”荣誉称号。他们中有打击犯罪、保民平安的人民警察，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审判专家，有深入一线、反贪反腐的神勇斗士，有扎根基层、无私奉献的爱民模范，有冲锋在前、临危不惧的岗位先锋……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守护着汝州人民的和谐安宁，生动诠释了政法干警的责任与担当，谱写出一曲曲催人奋进的奉献之歌。为充分展现新时期广大政法干警的良好精神风貌，在全社会形成弘扬正气、争当先进、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息中心在《今日汝州》“平安汝州”专版上刊发十佳“平安卫士”先进事迹，敬请关注。



王勇慧：用责任谱写青春华章

今年41岁的王勇慧，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指挥学院，法律本科学历。先后在市公安局、市法院工作，现任市法院办公室主任。

“王主任，有份文件急需你处理一下。”“王主任，关于用车的事需要你安排下。”3月22日，当记者来到市法院办公室刚见到王勇慧时，他正在忙碌地处理公务。此时，他的电话响了，他一边在纸上记录着电话里的内容，一边让其他同事稍微等下。忙，是记者对他的第一印象。每天，在市法院的办公大楼里，大家总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他一忙起来常常连下班时间都忘记了。因为忘我工作，他时常顾不上家，甚至连家人的生日都记不住。

作为办公室主任，在工作中，王勇慧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作为长期的奋斗目标孜孜以求。他认真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组织保密宣传活动，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为群众解决法律疑问，为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为方便当事人，王勇慧着力搭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解决法官技术方面难题，方便诉讼参与人查询案件相关信息，减少当事人诉累。同时，积极配合市委综治办开展监控设备等技防设施。他还发挥办公室督查联络岗位优势，共5次邀请100余名国家、省、市代表委员莅临法院视察工作，进行座谈，促进法院整体工作的开展。他还参与制定了《汝州法院与省市代表委员结对联络工作方案》等文件。由于工作成绩突出，2017年他被市委评为“督查工作先进个人”。

2017年6月8日，市委市政府向法院下达了一个紧迫任务，在2个月内完成对双拥路全段的外立面整治、门头框架安装、道路修整、绿化、强弱电入地等工作，要求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接到任务后，王勇慧积极与设计、施工单位沟通，联系多个施工队，在双拥路分段开始、同时施工，并指派专人作为联络员，每天早6:00至晚10:00，在双拥路全段督促工期、协调处理问题，最终按期完成了该项任务。由于他表现优异，被我市百城提质办两次评为先进个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办公室工作说到底就是要服务保障好审判工作。面对繁忙琐碎的工作，不规范标准，就做不到服务保障。”工作中他养成了认真谨慎、务实高效的作风。“嘴快、腿快、手利”，是大家对他的一致评价。

多年来，王勇慧始终牢记的宗旨，事事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处理工作中的各种矛盾。他以务实的作风、廉洁的品格和奉献的精神，树立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吴伟伟



王晓辉：人民法官为人民

王晓辉199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1997年10月进入市法院工作至今，现任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2017年，他个人收案171件，结案169件，结案率98.83%。2016年2月被评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优秀法官；2017年3月被评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

开庭审理案件，对王晓辉来说是常事。为节省时间，提高审判效率，王晓辉经常在半天时间里逐一开庭三四个案件，常常到12点多才审判结束。因案件多，审判过程中他连休息时间都没有。面对一些大案，从开庭到审理结束需要五六个小时，他常常要到下午三四点审判结束后才能吃上午饭。“这还不算什么，阅卷宗才是一项工作量非常大的活。”王晓辉说。

阅卷宗不光是详细地阅读案件卷宗，还要细致地分析和做好案件记录，书写判决书，有些案件光记录就要写20多页。2017年10月，有一起合同纠纷案由王晓辉来承办审理，因案情复杂，要审阅的卷宗就有20多本。白天忙碌的王晓辉没空审阅卷宗，面对着急开庭的当事人，他只好晚上加班看。为了这个案件，他连续数天加班到晚上近12点。据统计，仅2017年，超过20页的判决书，他就写了近20本。

在工作中，王晓辉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他的严谨细致、热情服务、文明办案，受到了当事人及同事们的一致好评。尤其在审判岗位上，他的办案才能得到充分发挥。2017年，他独立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69件，无错案及瑕疵案件，且所办案件大多为疑难复杂案件。2015年，他还受市法院指派，审理因信访问题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济源市人民法院李强挪用公款再案，受到领导上级法院的肯定。

在办案过程中，王晓辉为使案件能尽早审结，他总是提前阅卷，熟悉案情，做到心中有数，最大限度地缩短办案周期。由他主审的案件不仅效率高，而且质量好。在其审结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没有因案件产生缠访、闹访的，没有一起引发涉诉信访的案件。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王晓辉严把程序关，以公开促公正，实行审判的“阳光作业”，绝不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真正实现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理念。

王晓辉还非常注意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几年来，他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成为所在庭室的办案主力。在办案之余他还积极参与支部的组织建设和公益活动，结合审判实践撰写多篇文章、案例和信息。2014年，他撰写的一篇关于传销活动的案例就被《公民与法》杂志采用。 宋乐义

陈冬伟：牢记神圣职责 维护公平正义

陈冬伟今年42岁，自2006年进入检察机关以来，始终牢记人民检察官的神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严格执行检察办案的各项纪律规定，不为情所动，不为利所诱，多次被平顶山市检察院授予三等功和优秀个人，并被评为2017年度汝州市十佳“平安卫士”。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直是陈冬伟不懈的追求。近年来，他审查办理了南关棚户区改造、钟楼街道郭庄棚户区、闫庄棚户区改造、滨河路施工、207国道改造等涉及全市重点项目的审查逮捕案件，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在遵循法律原则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带头影响重大工程施工以及多次以上上访为借口敲诈勒索的人员坚决依法批准逮捕，对那些认罪悔罪积极配合工作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轻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取得了良好效果。

陈冬伟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坚决要求立案，对不当立案而立案的，坚决要求撤案，对违反

程序要求，不依法办案的及时进行纠正。有一次，一名妇女抱着一个两岁左右的小女孩到检察院反映小女孩在出租房内被房东强奸猥亵，但公安机关仅对嫌疑人进行了行政拘留十五天的处罚，没有以刑事案件立案。该妇女拿出一张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控告材料和一份医院对小女孩下进行检查的诊断证明，希望检察院能维护其合法权益。陈冬伟意识到这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指派检察官核实询问并启动监督程序，及时调阅该案的卷宗材料，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最终该嫌疑人以猥亵儿童罪立案，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赔偿被害人3万元。

工作中，陈冬伟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做到不枉不纵。一年来，共审查逮捕案件422件565人，追加逮捕遗漏的嫌疑人17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9人，切实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

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



陈冬伟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与公安机关、公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通过充分履行侦查职能，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主动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审查逮捕环节，坚持“两个基本”原则，提高办案效率，不纠缠细枝末节、不在侦查环节贻误

战机。针对王寨乡某村原党支部书记胡某某凶报复故意伤害这一性质恶劣的案件，受理后快速办理，仅两天就对4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并在逃的两名嫌疑人进行了追捕，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彰显了除恶务尽的信心和决心。 李刚

王童瑶：忠诚检察事业 书写无悔人生

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荣获“优秀共产党员”“办案质量标兵”“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平安卫士”等荣誉称号。他就是市检察院派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副主任王童瑶。

2015年1月，王童瑶在审阅一起生产假烟叶案件卷宗时，发现证据中显示一名被称为“刘总”的女性极有可能是全案的“幕后老板”，遂在确定“刘总”的真实身份后，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追加逮捕未被列为犯罪嫌疑人的刘某。刘某被抓获后，供述多名主犯的信息，办案机关顺藤摸瓜，一举破获了这起横跨四地、涉案数额超千万元的制假假烟案件。在该案中，王童瑶秉公执法，积极追捕漏犯，荣立个人三等功。

在侦查监督科工作期间，王童瑶依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02件，逮捕152件188人，不逮捕50件66人，办案正确率100%。还数十次到公安、药监、烟草等单位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6件，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12件，追加逮捕犯罪嫌疑人10人，执法成效显著。

2016年6月，王童瑶在调阅财产刑执行卷宗时，发现王某诈骗一案中，已服刑的王某被处罚金6万元，却仅缴纳了2万元。在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的同时，王童瑶与王某的舅舅林某取得了联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将缴纳罚金后可作为减刑条件的规定编成短信发送给林某，最终，林某被其诚意打动，主动缴纳了剩余罚金4万元。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16年度财产刑执行检察优秀案件”。

2016年8月，王童瑶被省人民检察院抽调，参加由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成立的专案组，参与办理杨某某（副部级）受贿案。接到抽调命令时，女儿出生尚不满三个月的王童瑶无条件服从组织安排，担负起4起犯罪事实的侦查取证工作，涉及赃款人民币360万元、欧元1万元。历时5个月，最终在专案组成员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下，杨某某受贿案的侦查工作圆满完成。王童瑶的付出不仅赢得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也为市检察院争得了荣誉。

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岗位上，王童



瑶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7件28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8件33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3件7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1件21人，办理刑法执行和监管活动纠正违法案件23件。撰写的论文《羁押必要性审查业务考核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评为2016年度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征文三等奖；办理的叶某销售假药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2016年度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2017年12月，其参与创建的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李刚

程建阳：甘做“无名英雄”

从警21年，有15年都在保密维稳岗位，工作在隐蔽战线，所有的工作只能默默无闻，回到家连自己的家人都不能讲述工作上的事情。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程建阳谈及自己的工作历程，似乎有无限感慨，却又欲言又止，从警生涯练就的职业习惯使他的话语不多。

2003年4月，在基层做了6年民警的程建阳调入国保大队。已经习惯了基层热火朝天的工作环境，一下子有点不适应这样的冷清。“国保大队的主要工作就是搜集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反恐方面的情报信息，并准确作出研判，为各个单位决策行动提供依据。”

程建阳深知，国保大队肩负着维护我市政治大局平稳的重大职责。作为这个隐蔽战线的一线指挥员，必须具有铁的纪律和过硬的本领。在大队内部，他要求每名队员都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把忠诚、担当、公正、廉洁作为价值追求，锻造出一支铁的队伍。

全国“两会”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国保大队民警全员上阵，连续奋战

1个月，对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确定的我市涉稳重点人员进行了严密的侦查和控制，圆满完成了稳控工作，确保了全国“两会”、十九大期间不受到来自我市的干扰，受到了省厅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去年以来，程建阳带领国保民警先后深入开展了“国保三级情报网建设”“谍网计划”“今冬明春专项行动”“深化严打年”“法轮功地下组织专项行动”“敲门行动”“清风行动”“平安十九大 维稳大排查”“法轮功反宣币专项行动”“邪教组织实际神专项行动”等10余项专项调查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针对近年来特定利益群体活动频繁的客观现象，程建阳先后撰写调研材料5篇，均被省厅采用。2017年国保大队全体民警共收集各类情报信息500余条，被省厅采用60余条，向维稳、民政、宗教等部门通报情况50余次，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成功阻止我市相关特殊利益群体赴省、进京集体访的案(事)件30余起。

“几乎每个月都有一些针对某一特定利益群体的敏感节点，每当这些敏感



右一为程建阳

节点快要来临时，我们都要提前谋划，做好维稳安排，加班对于我们来说已成为家常便饭。从工作中涉密文件资料的严格管控到生活中的严守秘密，我们已经养成了习惯。作为隐蔽战线的一名战士，

必须有甘做无名英雄的胸怀，这不是说好维稳安排，加班对于我们来说已成为家常便饭。从工作中涉密文件资料的严格管控到生活中的严守秘密，我们已经养成了习惯。作为隐蔽战线的一名战士，而考虑换个岗位。”程建阳说。 郭营战